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緊接參與可贖回優先股份於贖回日期由本公司贖回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處理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於耿濟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

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2 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3
3.	董事會函件	4
4.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一九九四年公司法(耿濟島)，經修訂
「本公司」	指	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2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本公司自動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創辦人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 10 股每股面值美金 1.00 元之創辦人股份，乃於本公司成立當時設立
「該基金」	指	Thai Asset Open-end Fund，前稱 The Thai Asset Fund，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其所有投資單位由本公司持有
「初步投資單位」	指	投資單位，其中於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式批准將投資計劃轉為開放式計劃當日已發行 4,900,000 個投資單位
「投資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該基金投資於泰國證券之開放式投資計劃
「投資單位」	指	投資計劃之投資單位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象徵式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之股份，其附帶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義務
「該建議」	指	有關實行修訂投資計劃之建議，包括實行贖回投資單位及股份之建議，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釋 義

「贖回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之參與可贖回優先股份，其附帶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義務，所有該等股份已根據該建議贖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金」	指	美金，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撤回上市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於耿濟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董事：
羅德城
郭中光
Pichit Akrathit
Narong Chulajata*
邢詒春 *
伍同明 *
John Yang Chung Hsiung#

註冊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
P.O. Box 208, Arnold House
St. Julian's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啓者：

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

緒言

誠如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董事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成員提供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進一步詳情。

背景

本公司於耿濟島註冊成立為閉端式投資公司。股份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本公司一向透過該基金投資泰國證券，而該基金是根據泰國法例成立，並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於其配售備忘錄（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預期本公司於成立十年後可能轉為「開放式」。股東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機構同意之前提下，授權將投資計劃轉為「開放式」。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公佈已獲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於三年期間內分階段開放投資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取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式批准開放投資計劃後，該基金已正式轉為開放式基金。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該建議。同日，本公司公佈批准該建議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已獲得列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一致批准。實行該建議可讓股東就彼等之投資套現一筆接近反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回報，倘若投資計劃並無轉為開放式，此情況將不會出現。根據該建議（按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開始贖回其投資單位，及進行該等贖回後，董事隨後將有效地促使本公司透過分階段贖回股份將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淨額交回予股東，從而讓股東套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亦表明，待贖回所有剩餘股份後，餘下股東會議決將本公司清盤，而本公司將依循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程序。本公司就贖回其投資單位而獲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授權之時間安排及基礎如下：

- | | |
|-----|---|
| 第一年 | 最多贖回初步投資單位之 20% — 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式批准開放投資計劃之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贖回； |
| 第二年 | 最多贖回初步投資單位之 30% — 可於第一年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另加上年度尚未動用之部份；及 |
| 第三年 | 餘下投資單位 — 可於第二年後贖回。 |

自動清盤之原因

按照該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贖回合共約 50% 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所有餘下投資單位已贖回，而所有餘下股份隨後將於贖回日期以每股美金 3.38 元被贖回。於贖回日期之贖回款項合共為美金 8,750,914.64 元。因此，本公司所有上市證券已於贖回日期被贖回，而本公司由贖回日期起不再有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現在所有投資單位及所有餘下股份已被贖回，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再經營任何投資活動，因此，其將不再擁有任何商業性質業務。此外，本公司不再有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該建議，董事會已申請及已獲批准（在必須要取得批准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上市，並且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其中包括）(i) 本公司清盤及 (ii) 根據耿濟島之法例委任清盤人之決議案供餘下股東考慮。此項程序將確保本公司之存在將合法地結束。

撤回上市及申請豁免

緊接贖回日期前，本公司股本由三類股份組成，即 (i) 2,589,028 股股份，由 65 位股東持有；(ii) 10 股創辦人股份，乃於本公司成立時為符合耿濟島法例而設立，並向本公司於耿濟島之管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 發行；及 (iii) 2,410,972 股象徵式股份，乃向本公司投資顧問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之代表 J. Asha Balachandra 女士發行，發行象徵式股份乃根據該建議作出，僅供清還股份贖回時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部份應付之金額。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繼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只包括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而本公司由贖回日期起不再有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待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餘下股份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此後不再可能於聯交所買賣。為此，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起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第 6.12 條載有發行人為成功在聯交所撤回上市所須遵守之程序。該條中載有一項規定，發行人必須事先於妥為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最少持有任何類別之上市證券所附投票權 75% 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批准。

上市規則第 6.13 條載有聯交所可要求該條所述若干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發行人撤回上市之股東決議案之權利。上市規則第 6.14 條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 條撤回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4)、(5)、(6) 及 (7) 條、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由於所有股份均已在贖回日期被贖回，本公司之股本現僅包括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兩者均並非上市證券。儘管有上文所述之情況，本公司已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6.12、6.13 及 6.14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適用者為限），而此乃基於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及並無在另一市場上市之發行人倘有意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6.12、6.13 及 6.14 條；及 (ii) 批准（在必須要取得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自贖回日期起在聯交所撤回上市。

本公司以下列理由申請豁免：

- (a) 該建議明確訂明，本公司將遵從任何適用程序，以於所有可贖回股份獲贖回後撤回其上市。本公司贖回股份之時間有任何改變或延誤將偏離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致批准之該建議。即使該建議有考慮本公司於贖回餘下股份前尋求股東批准以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可能性，然而並無保證決議案可獲通過。即使決議案不獲通過，本公司仍須贖回其餘下股份。根據該建議，贖回股份並非本公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之條件。即使本公司不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本公司亦須贖回所有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變現所有餘下投資單位。因此，本公司認為盡快將變現投資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股東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c) 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僅包括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兩者均並非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所有股份被贖回後，不再擁有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已向本公司授予上述豁免並批准撤回其上市地位：(a) 於贖回日期及之後，本公司再無任何擁有上市證券之股東，因此，本公司不可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六章所載規定；(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已明確指明，於所有股份獲贖回後，本公司尚餘之已發行股本僅會包括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屆時會議決將本公司清盤，同時本公司將遵照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依循撤回其上市地位之程序。股東完全知悉該建議，包括據而導致於贖回所有股份後本公司會撤回在聯交所上市之事件序列；(c) 該建議乃一項主要交易，須待持有附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證券面值不少於 50% 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然而，董事會施加一項更嚴格之條件，規定有關該建議之決議案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持有不少於 75% 之股份面值並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投票規定與上市規則第 6.12 條有關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規定一致。因此，本公司已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 6.12、6.13 及 6.14 條規定之豁免。上市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表明，彼完全是基於此個案之獨特情況而批准該項關於上市規則第 6.12、6.13 及 6.14 條之豁免，其不應作為日後任何個案之先例。

建議自動清盤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該建議，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供餘下股東考慮，以及根據歌濟島之法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此項程序將確保本公司可合法地結束。自贖回日期開始，本公司之僅餘股份為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兩種類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之持有人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彼等將被要求議決本公司清盤。

倘有關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下文所述方式處理，本公司將被置於自動清盤。根據公司法第 78(b) 條之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通過具有此效力之特別決議案後自動清盤。自動清盤應被視為於特別決議案已向 Greffe（當地註冊處）存檔及根據公司法記入公司註冊處後開始。在公司法下，有關自動清盤之特別決議案必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股東投票通過，以及於緊隨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二十一日內向 Greffe 存檔，方為有效。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之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單一類別股東投票。

本公司被置於清盤後，本公司之清盤人將著手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包括變現本公司之資產、結清債項，及將任何盈餘資產根據本公司成員各自於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及彼等之指示分派予彼等。分派任何資產前，清盤人將確定其認為足夠用作本公司所有尚欠債項撥備之現金及其他資產數額，該等債項包括本公司就自動清盤之開支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或然項目或負債。結清所有該等債項後，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清盤人根據本公司成員各自之權利及指示、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現金分派。分派之確切時間將視乎清盤進度（包括取得結清稅款之文件（如有需要）），並受不可預見之狀況所影響，惟預計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進行。一旦本公司之事務全面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人將召開本公司之最後股東大會，並呈列清盤之賬目。當大會舉行後，清盤人必須向 Greffe 發出通知確認大會已舉行及其舉行日期。本公司於該通知存檔日期起計三個月完結時將被視為結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結束。估計清盤及相關費用估計約為美金 157,400 元。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之資產將首先支付予股份持有人；其次支付予象徵式股份持有人，其三則支付予創辦人股份持有人，支付之款項數目最多達就股份已付面額之數目。其後之任何結餘將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由於在本公司清盤時，除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外，概不會有餘下尚未贖回之股份，僅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之持有人將參與清盤。然而，由於來自贖回餘下投資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清盤前透過贖回股份分配予股東或為股東預留，本公司於清盤後不大可

能有可供分派之任何剩餘資產。然而，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清盤後有任何可供分派剩餘資產，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持有人已同意（彼等亦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議決），除就該等股份已付面額之數目外，放棄所有彼等於本公司清盤時收取分派之權利，以讓所有緊接贖回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收取分派。倘本公司於清盤時有任何可供分派盈餘資產，該等所得款項將藉此支付予該等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 11 至 12 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本公司自動清盤及 (ii) 委任清盤人。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持有人使用。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2 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自動清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導致自動清盤之安排誠屬公平合理。董事建議閣下（不論親身或指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全體創辦人股份及象徵式股份持有人 台照

及緊接股份在贖回日期被贖回前作為股東之所有人士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羅德城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 條，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主席或最少五名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少於五名本公司股東，有權在會上表決，其持股量代表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十分之一）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

(於耿濟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2 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及就此投票：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一九九四年公司法(耿濟島)(經修訂)第 78(b) 條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自動清盤；
- (b)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6 樓)之何熹達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並賦予彼等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 (c) 在清盤人獲授予權力就處理本公司清盤期間發生之事項提供與該清盤有關之服務，並按議定之收費額收取費用之基礎上，釐定清盤人之酬金；及
- (d)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象徵式股份及創辦人股份之持有人放棄所有彼等於本公司清盤時收取多於該等股份已付面額之分派(「盈餘資產」)之權利，以讓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參與可贖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相關優先股東」)收取分派及授權清盤人於適當時間轉讓全部(如有)盈餘資產及本公司持有及屬於本公司過往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任何其他財產（例如未申領之分派）予清盤人可能委任之一位或多位人士，該等財產將由該獲委任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為相關優先股東及任何其他相關過往股東（就盈餘資產及該等其他財產而言（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並絕對聽從其指示，全部均依據清盤人與該被動受託人議定之條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eremy Charles Simpson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2 樓）。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